

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第31号

云县 2019-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, 经 2019 年 7 月 9 日云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决定对一期范围 内的国有土地房屋进行征收, 现予以公布。

> 云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关于征收云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 国有土地房屋的决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为本,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优化老城区消防、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路网、停车、休闲空间及绿化美化亮化等设施,改善群众的住房条件及居住环境,完善城市配套功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规定,经云县人民政府2019年7月11日第五十九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,决定征收云县2019-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。征收部门应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对被征收的国有土地及房屋实施补偿,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好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决定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东大街片区:东至东大街,南至回营改新巷,西至象山公园,北至县广电局踏步(详见附图)。

- 二、征收部门:云县爱华镇人民政府。
- 三、征收签约期限: 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。



四、房屋征收补偿按《云县 2019-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,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,按照补偿方案的规定,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,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。

六、被征收人在规定签约期限内未与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安置 协议的,云县人民政府将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作出补偿决定, 并限期搬迁。

七、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,云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八、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决定

附件:云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大街片区一期土地房屋征 收范围图